

97 年「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」第二階段線上閱讀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電字第 09701628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競賽辦法

(一) 活動內容

1. 閱讀第一階段語文教材徵選活動參賽作品，並完成閱讀測驗，題庫之由參賽原作者提供 10 題，由專家學者設計提供 20 題。
2. 閱讀對象原則為語文教材徵選活動所有參賽作品，唯將由評審篩選不宜納入閱讀活動之作品，參賽者可於參賽專區得知個人參賽作品是否納入閱讀活動。
3. 活動網址：<http://i-read.moe.gov.tw/reading.asp>

(二) 報名方式

參賽者(小學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)依實際就讀階段別完成線上報名，每人限擇一組參賽，報名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。

(三) 活動方式

1. 每篇文章閱讀後至多測驗 3 次(3 次閱讀測驗皆予以計分，3 次以外不計分)。
2. 題目由系統自題庫中亂數產生，均為單選題，系統畫面每次呈現 5 題，參賽者將答案送出後即不可修改。
3. 自 12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 月 5 日，為期 1 個月。

(四) 評選方式

1. 由系統依閱讀作品數及答題正確率累計積分，累計積分越高者得獎機會越高。

項目	計分方式
完成閱讀次數	
該參賽組別(各類別)閱讀次數計算	3 分/每篇
答題正確率(隨機 5 題)	
該參賽組別(各類別)答題數計算	3 分/每題

2. 參賽者於參賽過程可自行於參賽專區查看個人積分及排名資訊。競賽結束後，將以系統彙整相關資訊並於活動網站公告成績。
3.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：
參賽者積分相同時，以參賽期間內所閱讀之作品篇數為比較基準，閱讀篇數多者為優勝；閱讀篇數相同時，依序再以做答正確率進行排名。

(五)獎勵

共3組：

1. 狀元獎：\$1,000 等值商品禮券、承辦單位獎狀乙面，每組取6名
2. 榜眼獎：\$800 等值商品禮券、承辦單位獎狀乙面，每組取10名
3. 探花獎：\$500 等值商品禮券、承辦單位獎狀乙面，每組取20名
(線上閱讀活動獎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育部承辦單位寄發)

三、臺中市推動參與活動方案

(一) 各校依全國線上閱讀平台進度配合辦理，並自訂獎勵學生參與方案。

(二) 教育部文采之都積分累計方式：

項 目	計分方式
第一階段語文教材徵選	
上傳作品件數	1分/件
全國獲獎數	第1名：計10分，第2名：計6分， 第3名：計4分，佳作：計3分
第二階段線上閱讀	
完成閱讀人數	2分/人
各縣市作品被閱讀的次數	1分/人次
線上閱讀活動最終成績計算方式：積分總和/(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各縣市國小3年級至國中3年級學生總人數)×100。(小數點取至第二位，四捨五入)	

【備註】 活動結束後，由系統進行兩階段活動積分彙總及排名，語文教材徵選直接以積分項目進行加總。

(三) 獎勵：

1. 推展績優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考核辦法給予獎勵。
2. 本市若獲頒文采之都，則本府並將依文采之都之計算方式，頒發前10名之績優學校「文采之校」的榮譽。

(四) 本辦法得依教育部活動網站之公布內容，隨時修訂之。